

# 广东省开平市发展和改革局

## 调整赤水镇生活垃圾处理费价格 听证会公告

为更好地提高赤水镇生活垃圾处理的服务水平，促进赤水镇生活垃圾处理事业的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8 年第 2 号令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决定召开调整赤水镇生活垃圾处理费价格听证会，现将有关听证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听证会时间

2014 年 10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:30

### 二、听证会地点

开平市赤水镇府四楼会议室

### 三、价格听证方案要点

根据成本监审结论和对预增成本的分析测算，结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现状以及各方面的承受能力，拟定了两套调整生活垃圾处理费价格听证方案。

#### 一、建制镇规划红线内（赤水墟、沙洲墟、东山墟）拟调方案（一）

收费项目	原标准	拟调整标准	调幅	备注	户数	年收费测算额（元）
------	-----	-------	----	----	----	-----------

	计算单位	收费标准(元)	计算单位	收费标准(元)			年收费合计 总金额 335256	
<b>一、居民类</b> 镇区范围内的居民住户(含出租户)生活垃圾处理费	每户每月	5	每户每月	10	100%	(含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置等)赤水圩	390	46800
	每户每月	5	每户每月	8	60%	(含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置等)沙洲圩和东山圩	345	33120
<b>二、行政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类</b>	每户每月	125	每户每月	250	100%	赤水圩	18	54000
<b>三、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类</b> 1. 企业	每户每月	—	每户每月	2000	—	温泉	1	24000
2. 个体工商户 (按经营面积收费)	每户每月	20	每户每月	35	75%	小型(30 m <sup>2</sup> 以下)赤水圩	8	3360
	每户每月	20	每户每月	28	40%	小型(30 m <sup>2</sup> 以下)沙洲圩和东山圩	81	27216
	每户每月	25	每户每月	40	60%	中型(31-70 m <sup>2</sup> 以内)赤水圩	122	58560
	每户每月	50	每户每月	90	80%	大型(71-110 m <sup>2</sup> 以内), 超出部分按0.3元/月m <sup>2</sup> 计算赤水圩	2	2160
3. 餐饮业 (按经营面积收费)	每户每月	40	每户每月	80	100%	小型(30 m <sup>2</sup> 以下)赤水圩	22	21120
	每户每月	40	每户每月	64	60%	小型(30 m <sup>2</sup> 以下)东山圩	5	3840
	每户每月	50	每户每月	100	100%	中型(31-70 m <sup>2</sup> 以内)赤水圩	15	18000
	每户每月	80	每户每月	160	100%	大型(71-110 m <sup>2</sup> 以内), 超出部分按0.3元/月m <sup>2</sup> 计算赤水圩	5	9600
4. 娱乐业 (按经营面积收费)	每户每月	30	每户每月	60	100%	(110 m <sup>2</sup> 以内60元), 超出部分按0.3元/月m <sup>2</sup> 计算赤水圩	4	2880

5. 住宿业	每床 每月	2	每床 每月	3	50%	赤水圩	130 床	4680
6. 农贸市场	每户 每月	700	每户 每月	1200	71%	赤水圩	1	14400
	每户 每月	700	每户 每月	960	37%	东山圩	1	11520
四、施工卫生垃圾清运费（按报建建筑面积）	每平方米	0.5	每平方米	2	300%	（向施工单位一次性收取） 赤水圩		
五、新入住宅垃圾余泥清运管理费	每户	100	每户	400	300%	（向新入住的商品房、单位和私人住宅一次性收取） 赤水圩		
说明：1、沙洲圩、东山圩收费标准按赤水圩标准下浮 20%计收。 2、盈余情况：（年收入合计 335256-总成本 325074.24 = 10181.76 元。）								

### 建制镇规划红线内（赤水墟、沙洲墟、东山墟）拟调方案（二）

收费项目	原标准		拟调整标准		调幅	备注	户数	年收费测算额(元)
	计算单位	收费标准(元)	计算单位	收费标准(元)				
一、居民类 镇区范围内的居民住户（含出租户） 生活垃圾处理费	每户 每月	5	每户 每月	11	120%	（含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置等） 赤水圩	390	51480
	每户 每月	5	每户 每月	8.8	76%	（含清扫、收集、运输、处置等） 沙洲圩和东山圩	345	36432
二、行政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类	每户 每月	125	每户 每月	275	120%	赤水圩	18	59400
三、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类 1. 企业	每户 每月	—	每户 每月	2200	—	温泉	1	26400
2. 个体工商户（按经营面积收费）	每户 每月	20	每户 每月	38.5	92.5%	小型（30 m <sup>2</sup> 以下） 赤水圩	8	3696

	每户 每月	20	每户 每月	30.8	54%	小型(30 m <sup>2</sup> 以下) 沙洲圩和东山圩	81	299378
	每户 每月	25	每户 每月	44	76%	中型(31-70 m <sup>2</sup> 以内) 赤水圩	122	64416
	每户 每月	50	每户 每月	99	98%	大型(71-110 m <sup>2</sup> 以 内),超出部分按 0.3元/月m <sup>2</sup> 计算 赤水圩	2	2376
3. 餐饮业 (按经营面积收费)	每户 每月	40	每户 每月	88	120%	小型(30 m <sup>2</sup> 以下) 赤水圩	22	23232
	每户 每月	40	每户 每月	70.4	76%	小型(30 m <sup>2</sup> 以下) 东山圩	5	4224
	每户 每月	50	每户 每月	110	120%	中型(31-70 m <sup>2</sup> 以 内) 赤水圩	15	19800
	每户 每月	80	每户 每月	176	120%	大型(71-110 m <sup>2</sup> 以 内),超出部分按 0.3元/月m <sup>2</sup> 计算 赤水圩	5	10560
4. 娱乐业 (按经营面积收费)	每户 每月	30	每户 每月	66	120%	(110 m <sup>2</sup> 以内 60元),超出 部分按0.3元/ 月m <sup>2</sup> 计算 赤水圩	4	3168
5. 住宿业	每床 每月	2	每床 每月	3.3	65%	赤水圩	130 床	5148
6. 农贸市场	每户 每月	700	每户 每月	1320	88.57%	赤水圩	1	15840
	每户 每月	700	每户 每月	1056	50.86%	东山圩	1	12672
四、施工卫生垃圾 清运费(按报建建 筑面积)	每平 方米	0.5	每平 方米	2	400%	(向施工单位 一次性收取) 赤水圩		
五、新入住宅垃圾 余泥清运管理费	每户	100	每户	400	400%	(向新入住 的商品房、单 位和私人住宅 一次性收取)		

						赤水圩		
说明：1、沙洲圩、东山圩收费标准按赤水圩标准下浮 20%计收。 2、盈余情况：（年收入合计 368782-总成本 325074.24 = 43707.76 元。）								

## （二）、建制镇规划红线以外拟调方案

镇规划红线以外的农村（包括行政村、自然村），其生活垃圾处理价格：

1、生活垃圾清洁、收集价格：可按照村民自治和一事一议的原则由本村进行管理。

2、生活垃圾运输、处理价格：按市有关政策规定，由镇与村共同协商确定。

## 四、听证会参加人（共 17 名）

### （一）消费者

周柏民、李耀荣、张永贤、谭永裕、朱丽双、邓栋材、周述韬、张元盛、蔡世荣、黄德兴、汪敬春、司徒石练、余锦灼、李耀宁

### （二）经营者

谭壬铎

（三）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参加听证会的政府部门、社会组织和其他人员

李小兰、谭崇亮

## 五、听证人（共 6 名）

崔红莉、谢瑞贤、周健辉、林咏瑜、梁晶莹、周春华

## 六、旁听人

邀请部分媒体及社会人士参加。

特此公告。

